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GC(50)/COM.5/OR.3
Issued: Nov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

全体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20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25 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香农先生（澳大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1]		段　次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1－48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49－83

[1] GC(50)/21 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0)/INF/8/Rev.1 号文件。

06-3536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RP	协调研究项目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MERCOSUR	南锥体共同市场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SIT	昆虫不育技术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GC(50)/INF/2 号、GC(50)/3 号、GC(50)/COM.5/L.2/Rev.1 号和 GC(50)/COM.5/L.5 号文件)

1. 新西兰代表在介绍 GC(50)/COM.5/L.5 号文件所载运输安全问题决议草案时说，该草案反映了自大会上次常会以来发生的积极变化。

2. 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沿海国与承运国之间开展对话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对提案国中既有沿海国也有承运国表示满意。

3. 阿根廷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时说，阿根廷是唯一通过了运输安全标准的国际贸易联盟“南锥体共同市场”的成员，因此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运输安全领域开展的活动。

4. 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将该决议草案作为第 10 部分纳入 GC(50)/COM.5/L.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中。

5. 主席说，他理解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打算以这种方式将其合并。

6. 智利代表在指出智利代表团也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的同时还说，由于该国有着极为漫长的海岸线，而且因此极为重视放射性物质的海洋运输安全，所以该国对沿海国与承运国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表示欢迎。

7. 澳大利亚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的同时还说，该决议草案正确地提请人们关注拒绝承运放射性物质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对这一问题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8. 日本代表说，沿海国与承运国近年来的合作出现了显著的改善，在核电生产的预期增加导致放射性物质海洋运输量增加的时候，这两个国家集团之间开展紧密合作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9. 爱尔兰代表说，该国作为提案国之一的决议草案表明了如何通过广泛的建设性磋商来解决十分棘手的问题。

10. 哥伦比亚代表说，该国作为沿海国认为建立沿海国与承运国之间的对话机制十分重要，并希望继续积极参加当前的对话。

11.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0)/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2. 会议同意如上。

13. 主席回顾，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中国代表曾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 GC(50)/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自那时以来，已经以 GC(50)/COM.5/L.2/Rev.1 号文件印发了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案文。中国代表也许现在可以就该修订案文发表意见。

14. 中国代表在提到执行部分第 24 段时说，中国代表团认为促请成员国“执行”尚在制订之中的导则并不适当。

15. 关于执行部分第 28 段以“呼吁”开头的第三部分，他问：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缔结了多少《项目和供应协定》？更新程序是什么？鉴于所涉及的许多项目很久以前就已开始实施，如果它们所涉及的核装置不符合现行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该如何处理？更新作业的财政问题如何解决？

16. 关于执行部分第 56 段，他要求提供关于在制订《国际应急管理行为准则》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17. 事件和应急中心主任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56 段时说，成员国代表第一次会议预定于年底举行。国家主管当局的代表们目前正在拟订所设想的行为准则草案。

18. 核装置安全处处长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24 段时同意关于“执行”一词使用不当的意见。

19. 关于执行部分第 28 段，他说正在生效的《项目和供应协定》约有 30 个。其中一些协定已生效多年，而有几个协定所涉及的核设施已经不复存在。

20. 旧的《项目和供应协定》采用的是现在已经过时的安全标准，因此有必要对它们加以更新。

21. 阿根廷代表说，他认为应该用更恰当的措辞取代执行部分第 24 段中的“执行”和“促请”这两个措辞。

22. 关于执行部分第 28 段，他说，根据《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项目和供应协定》应反映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然而，并没有要它们反映《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中导则的法定要求。

23. 关于执行部分第 56 段，他质疑是否有必要制订《国际应急管理行为准则》。

24. 马来西亚代表说，他同意中国代表就执行部分第 24 段所作的发言。

25. 关于执行部分第 8 段，他说，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是一项十分新颖的服务，其有效性尚未得到验证，因此，还不适宜促请成员国利用这项服务。比较恰当的措辞可能是“鼓励”。

26. 关于执行部分第 10 段，他说，他认为不适宜建议将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所有成果纳入原子能机构的监管导则及监管评审服务。他倾向于按下列方式表述：“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其……中考虑会议的适当成果”。

27. 中国代表说，执行部分第 28 段应考虑到三点：今后缔结的《项目和供应协定》应反映当时实行的安全标准和导则；秘书处应讨论如何完成《项目和供应协定》所覆盖的并且不再在有关国家运行的装置的退役；如果根据相关《项目和供应协定》缔结之时适用的安全标准所设计的装置仍在运行，秘书处则应与装置所在国以及供应国讨论如何在现行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对装置进行改进。

28.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将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二部分修改为：“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其监管导则及其监管评审服务中考虑到会议的适当成果”。

29. 他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24 段第二部分修改为：“呼吁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到该导则”。

30. 在提到执行部分第 28 段时，他建议用“审查”一词代替“更新”一词，用“以考虑到”一词代替“以反映”一词。

31. 关于执行部分第 56 段，他指出，这不需要秘书处或成员国采取任何行动。也许可以保持不变。

32. 阿根廷代表在对澳大利亚代表就执行部分第 28 段所提建议表示支持的同时还说，该段不应提及《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

33. 中国代表表示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就执行部分第 24 段所提的建议。

34. 比利时代表在谈到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时询问是否已经发表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成果。如果已经发表，则该段中提及原子能机构相关出版物就会有所帮助。

35. 核装置安全处处长说，这些成果最近已经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以及以硬拷贝方式发表，秘书处将在该段中提及反映成果的印刷出版物。

36. 巴西代表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5 段“成员国”一词前加上“有此愿望的”措辞。

37. 意大利代表在谈到马来西亚代表就执行部分第 8 段所提的意见时说，他认为“鼓励”一词的力度太弱。他倾向于保留“促请”一词。

38. 马来西亚代表说，他仍然相信在执行部分第 8 段中采用“鼓励”一词比“促请”一词更恰当。

39. 关于执行部分第 10 段，他说，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成果只是最近才发表，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对其进行研究。因此，他认为应将该段第二部分的“成果”一词修改为“适当成果”。

40. 意大利代表说，执行部分第 8 段促请成员国“继续努力提高核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而不是利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因此，他认为“促请”一词十分恰当。

41. 核装置安全处处长建议保留执行部分第 8 段的“促请”一词，并将最后的措辞修改为“并考虑利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42. 法国代表建议颠倒执行部分第 8 段第二句和第三句的顺序，并对文字作必要调整。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5 分休会，上午 11 时 50 分复会。

43. 澳大利亚代表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8 段时呼吁保留“促请”一词，并建议将“核安全领域”一词修改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领域”。

44. 他对核装置安全处处长建议的“并考虑利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措辞表示支持。

45. 马来西亚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核安全领域”一词修改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领域”的措辞。

46. 关于执行部分第 28 段最后部分，他理解协商一致的意见是将其修改为“呼吁原子能机构”与签订了《项目和供应协定》的成员国合作审查现行安全标准对这些协定的正确适用情况。

47. 主席在指出秘书处将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提及原子能机构载有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成果的出版物的同时还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0)/COM.5/L.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同时将在执行部分第 5 段“成员国”一词前加上“有此愿望的”措辞；颠倒执行部分第 8 段第二句和第三句的顺序，并做各种修改和文字上的调整，从而使该段的行文如下：“……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努力提高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领域的监管有效性而且考虑利用秘书处新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并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对新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越来越感兴趣”；将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二部分修改为“呼吁原子能机构在……中考虑到会议的适当成果”；将执行部分第 24 段第二部分修改为“呼吁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这种导则……”；以马来西亚代表刚刚指出的方式修改执行部分第 28 段。

48. 会议同意如上。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GC(50)/COM.5/L.4/Rev.2 号、GC(50)/COM.5/L.7 号、GC(50)/COM.5/L.8 号和 GC(50)/COM.5/L.9 号文件)

49. 马来西亚代表在介绍 GC(50)/COM.5/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总的要求）时提请注意序言部分(g)段，其中提到了 7 月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综合防治蝗虫方案国际会议。

50. 序言部分(m)段至(s)段论述了 2005 年通过的 GC(49)/RES/12 号文件未包括的事项。

51. 执行部分第 6 段类似于 GC(49)/RES/12 号决议 A 部分第 6 段，但所载的内容更详细。

52. 执行部分第 7 段的中心意思是说昆虫不育技术经证明对蝗虫无效。

53. 摩洛哥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 B 部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时说，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对人体健康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并希望看到该计划至少部分通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54. 他在介绍 C 部分（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时提请注意序言部分关于 5 月在尼日利亚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b)段。

55. 他在介绍 D 部分（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时指出，执行部分第 2 段呼吁成员国加强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而不仅仅是 GC(49)/RES/12 号决议 D 部分执行部分第 2 段规定的继续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56.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 GC(50)/COM.5/L.8 号文件所载核知识问题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突出强调了保存核知识尤其是对于促进安全的重要性。

57. 他指出，该决议草案只要求总干事于 2008 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58. 他在介绍 GC(50)/COM.5/L.9 号文件所载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的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的目的在于继续将必要的重点放在核电计划包括涉及革新型技术的计划的基础结构要求上。

59. 他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2 段时说，加拿大将共同主办其中提到的 2006 年 12 月讲习班。

60.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GC(50)/COM.5/ 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61. 日本代表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2 段(a)时建议“应请求”之后加上“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的措辞。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的措辞已经出现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开首的附近。

63. 印度代表说，印度对自大会 2005 年常会以来秘书处在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64. 法国代表说，保存和加强核知识对许多成员国而言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

65. 阿根廷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

6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与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教育和培训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因此，该国希望看到向这种教育和培训包括向远程教育和培训提供更多的支持。

67.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全体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由此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0)/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以及日本代表建议增加的内容。

68. 会议同意如上。

6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GC(50)/COM.5/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70. 法国代表说，核电基础结构发展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原子能机构也收到了各国寻求在发展核电计划所需的基础结构方面提供援助的众多申请。

71.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全体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由此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不作修正通过 GC(50)/COM.5/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72. 会议同意如上。

73.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 GC(50)/COM.5/L.4/Rev.2 号文件所载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决议草案时说，正如总干事在其大会发言中所强调的，技术和制度创新是确保核电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因素。“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目的是支持发展具有固有安全、高度抗扩散和最少放射性废物产生量等特性的核反应堆和核燃料循环。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符合这一目的，并反映了去年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框架内取得的进展。

74. 印度代表对自大会上次常会以来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框架内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75. 他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3 段时建议在“协作项目”前加上“研究与发展”一词，在“协作项目”之后加上“包括协调研究项目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措辞。

76. 他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8 段时建议在前一个“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措辞后加上“包括支持技术”的措辞。

77. 日本代表说，日本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新融资方式”一词有些疑问。该国代表团认为，“非常规财政资源调动”的措辞可能更可取。

78. 爱尔兰代表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6 段的“成员国”一词前加上“感兴趣的”一词。

79. 他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4 段时建议删除“世界经济的发展”措辞中的“世界”一词。

80.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同时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的“先进快堆”的措辞后加上“和先进热堆”的措辞。

81. 奥地利代表说，他支持爱尔兰代表的修正建议。

82. 他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5 段(b)时，建议将其修改为“强调有必要根据本国情况并以符合国际义务的方式制定用户的通用标准……”。

83. 主席请已提出或希望提出对决议草案修订案建议的代表团在休会后与提案国进行磋商。

会议于中午 12 时 40 分结束。